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2條、第10條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第10條
104年8月11日馬學人字第1040005364號函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23號函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47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臺(87)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通過校教評會審查後報部，部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由本校依本辦法評定。升等教師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教學型教師之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之計算，依本校教學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部分：

- (一) 教學準備
- (二) 教學實施
- (三) 課業輔導
- (四) 教學績效
- (五) 教務行政配合
- (六) 教學評鑑
- (七) 其他

二、服務部分：

- (一) 導師工作
- (二) 輔導服務
- (三) 接受校外委辦工作
- (四) 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 (五) 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
- (六) 進修推廣服務
- (七) 其他

- 第四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得分別由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量、教師同儕評量及行政單位等綜合評量，以符合參與多元化之原則。
- 第五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送審及升等時，各系（所）應將教學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序交由系（所）、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全人教育中心則應將教學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序交由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與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經審議合格者，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如總分超過九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該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各項評審項目量化標準，依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
- 第九條 新聘(專、兼任)教師，因尚無教學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